

##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亚光电”或“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计划运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金融机构投资产品（其中2.5亿元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只能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承诺的银

行类投资产品)。

### 3、审议通过《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3日